

#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2期(总第196期)

2021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10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落实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 2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德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 2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 ► 人事与机构

- 31 人事与机构(5则)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雄

常务副主任:邵明松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陈剑峰 路兴善

李早雨 阮华光

苏 健 吴仙友

龚郑勇 郑龙康

刘明海 张 贤

杨马杰 郑 邦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TEL):

0593-2076339

传 真(FAX):

0593-2076616

邮 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 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德市 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宁政文〔2021〕57号

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公布,请认真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 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436.2442	11.6214	138.5772	49.7989	0	0	49.7989	0	77.1812	22.5565	136.3838	0.1252

## 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1年度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49.7989 公顷,

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49.7989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49.7989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件。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供应 49.7989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一是建立协调配合的有效机制,保障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执行;二是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监督机制,强化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四是建立健全计划实施的动态评价管理机制。

规划编制方面,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居住等各类用地布局;及时开展地块控规编制工作,召开技术审查会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及时出具规划条件。

财政保障方面,财政部门从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合理安排土地收储资金,积极争取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专项债,确保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平稳实施。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zrzyj.ningde.gov.cn](http://zrzyj.ningde.gov.cn)。

附件

# 宁德市本级(含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市本级	49.7989	49.7989	0	49.7989	0	0	0	0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的通知

宁政办〔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落实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统一执行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市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 二、关于集中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精神,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2月印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19〕16号)同时废止。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闽财购函〔2021〕2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建立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集中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不再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级预算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统一采购的项目确定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书面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备案材料应包含采购品目、采购方式、资金预算、内部使用范围、拟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频率等项目基本情况。

## 二、分散采购管理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所列金额标准以下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采购人不得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所列金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依法自主组织采购;采购人依法自主组织采购的,应采用法定采购方式。

## 三、公开招标管理

对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省属高等院校除外),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 四、工程采购管理

工程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并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范本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由财政部门监管。

### 五、加强组织实施工作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依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追加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要细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会同机关管理等部门,通过批量、联合、协议、定点、网上超市等方式组织实施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发挥规模优势,提高采购效率。省级非在榕预算单位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可对政府采购活动执行属地管理。

### 六、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认真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制度,优化集中采购管理,推进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及各地集中采购目录同时废止。

##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安全路由器、网闸和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5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6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7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8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9	扫描仪	A0201060901	包括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10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
1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
办公设备(A0202)			
12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13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5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16	LED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11	
18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9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的轿车、越野车和商务车,含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包括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含新能源汽车。
机械设备(A0205)			
21	电梯	A02051228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A0206)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23	电冰箱	A0206180101	
24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不包括多联式空调机组。
其他货物			
25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26	家具用具	A06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27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服务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30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1	会议服务	C0601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要求的会议场所政府采购,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2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一个预算年度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35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除集中采购目录另有说明外,集中采购目录相关品目及范围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的标准,云计算服务暂无对应品目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货物或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 30 万元以上;省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 60 万元以上。各地应按指导标准制定本地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未制定标准的按照指导标准下限执行。

各地制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fujian.gov.cn/index.html)进行发布。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落实 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落实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 宁德市落实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帮助中小学生家长解决子女课后看护后顾之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省教育厅等五家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13号)、市教育局等五家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综〔2018〕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重在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子女和课后看护困难等问题,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惠民工程,也是利用课后时间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增强学生社团活动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运营好“中央厨房”,做好中小学生校园统一配餐工作;要不断创新课后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为中小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

服务,努力做到让政府放心、家长满意、学生受益、学校支持、社会拥护。

### 二、工作原则

#### (一)自愿有偿原则

全市各地组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意愿,在学生家长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学校等相关机构应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及收费标准等。课后服务成本按照“家长为主,政府补助”筹措,学校或相关机构应通过家长委员会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家长收取费用。

#### (二)公益惠民原则

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应坚持公益性原则,地方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强化对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为开展课后服务学校、相关机构提供经费和政策支持。要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和留守儿童等亟需服务群体需要,农村低保、城市贫困户子女课后服务所需费用由政府予以支助。

#### (三)“一县一案”原则

全市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成立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规划,指导辖区内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及相关机构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帮助中小學生家长解决子女课后看护的后顾之忧。以“一县一案”原则予以实施,可以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采用“一校一策”多样化方式,因校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规范管理,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

### 三、服务对象及时间

####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对象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读且有课后服务刚性需求的学生。

#### (二)服务时间

原则上为学习日,服务项目分为“午托”(上午放学至下午上学前)、“四点半托”(下午正常放学至晚饭前)和“晚托”(晚饭至晚上八点)等。

### 四、服务内容及形式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学校在教育管理和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遵循教育规律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学生成长规律,建立弹性离校制度,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服务内容:“午托”重点是午餐、自主阅读、组织班级休息等(第一类);“四点半托”重点是组织开展各类社团活动等(第二类);“晚托”重点是晚餐、晚自修、辅导作业等(第三类)。学校可根据其实际条件、参加服务学生人数、管理方式等因素跨年级、跨班级组织,至少提供1类课后服务项目类型供服务对象选择。学生家长可根据学校提供的服务项目及自身需求自由选择(可多选)。

课后服务可组织学生自主阅读、完成作业及个别辅导,开展体育、美育、科技等多形式学生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禁止变相集体补课、上课。也可组织协调当地社区(村)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各专业(体、美、音等)协会等机构参与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提供普惠性、有保障的学生课后服务,逐步形成学校和社会共同参与、协调发展的中小学生学习服务体系。

### 五、经费来源、使用与管理

#### (一)经费来源

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属于社会服务行为,不属于免费义务教育范畴。开展课后服务所需成本,按照“家长为主,政府补助”的原则组织实施。市、县两级要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创造条件为课后服务活动开展提供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所属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实际学生人数,“午托”按生均200元/年,“四点半托”和“晚托”按生均100元/年的标准予以补贴,劳务费用按每个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课时,以10元/课时的标准予以补助,确保课后服务工作长期有序开展;财政经费补贴每学期核拨1次。家长按每生“午托”100元/月,“四点半托”“晚托”按每生80元/月的标准根据需求选择种类并向学校家长委员会缴纳服务费,服务费每学期缴纳1次。学生午餐、晚餐费用按实际开支由学生家长出资另行结算。各乡镇(街道)要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给予经费补助等支持;总工会可根据上级工会相关规定给予学校经费补助。鼓励社会资金无偿支持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 (二)经费使用

课后服务经费使用主要包括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劳务费、外聘教师或团队费用、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和购买学生保险(新险种)、购买活动课程及其他课后服务组织管理(如学生社团活动等)相关费用。各学校可将财政补助经费与由家长委员会代收的课后服务费合并,并设立专户予以管理、使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应实事求是,要根据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支付,并定期

公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对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督查。

### (三)合理取酬

全市各地要建立完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合理酬劳机制,人员经费原则上小学按每 35 名学生配 1 名教师,中学按每 40 名学生配 1 名教师,每个学校增加 1 名分管课后服务工作校领导的标准进行补助。学校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9]69 号)的规定,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对完成规定教学和管理任务后额外承担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工发放劳务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劳务费课时标准按不低于现行市属学校临时顶岗教师代课金标准执行,标准为 60-70 元/课时,按月发放,以保证课后服务工作长期有序开展。“午托”“四点半托”“晚托”各按 2 课时计算。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以自愿为原则,参与人员可按规定获取劳务费,并将实施方案报教育局、人社局和财政局备案。鼓励学校教职工、离退休教师、社会热心人士、志愿者、家长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可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士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统筹解决学校人员不足问题。

## 六、统一配餐及安全保障

全市各地要依法依规开展“中央厨房”统一配餐工作,鼓励国有企业或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集中供餐,引导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开发营养均衡的定制学生餐,以保障学生食品安全,确保学生健康饮食。或通过学校食堂自办、外包“全托管”供餐等模式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和晚餐服务。

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和机构,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学生活动场所、食品安全、消防设施安全检查,确保学生学习、活动设施符合国家中小学安全防范相关规定;要制定并落实门卫登记、考勤、交接班和特异体质及临时疾患报告等制度和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有关学校应投保校方责任险,可根据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需求,探索“综合意外、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食品安全”等项目的新险种。

## 七、实施步骤

### (一)制定服务方案

全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详细方案。根据学校现有的场地、设施、师资和学校特色等,选择服务项目,扎实开展好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二)自愿报名登记

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要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有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学校,应由学校、家长代表、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明确各自职责,共同组织好课后服务工作。

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尽快摸清有各种类型课后服务需求的中小学生数量并报名登记,在2021年上半年全面开启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 八、组织领导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各地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组织管理下,成立由教育、财政、人社、民政、卫健、公安、消防、工信、发改、交通、市场监管、总工会、妇联、教育督导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育局。教育部门牵头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统筹各类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加强教育与安全保障,努力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

### (二)建立监管机制

全市各地应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监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或相关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课后服务质量和学生安全。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对借课后服务进行违规乱收费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主流媒体、单位网站等加强社会宣传,正面引导,积极争取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扎实推进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工作,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耕地保护方面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六严禁”、“八不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指标。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论证,补划地块后报国务院审批。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重点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利用等方式补充耕地,严格执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减少未利用地开发。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后期管护。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农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涉镉等重金属非法排污行为,有效防控镉等重金属污染农田。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福安市要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稳定面积产量方面

(一)压实属地责任。根据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强化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进一步压实属地责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任。将粮食生产目标层层分解细化到乡到村,落实到具体农户和田块。围绕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逐级落实种植面积,千方百计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扶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粮惠农政策,及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稻种植保险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种粮大户的补助力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向30亩以上规模种粮主体倾斜,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保持已出台扶农惠粮政策延续性,切实做到政策不减、力度不降。对旱粮面积增长10%以上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省里给予资金倾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设施建设。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生产用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提高农业灌溉供水能力。推进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良性运行,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持续推进水稻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发展绿肥种植,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实施稻田秸秆还田,提高耕地产出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做好技术服务指导。在粮食生产各个阶段,及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根据不同粮食作物的生育阶段及其特点,开展技术指导,帮助农民解决粮食生产上的实际问题。同时,加强农情调度工作,密切关注粮食生产动态,及时反映粮食生产新情况和新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抓好防灾减灾。完善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严密监测重大病虫害和灾害性天气发生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有效应对;大力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推进科学抗灾,千方百计减少粮食因灾损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落实收购政策方面

(一)严格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守住不发生农民“卖粮难”底线。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储备轮换和调



控需要,合理安排本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并给予售粮农户每50公斤12元直接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收购政策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标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向农民群众广泛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增强收购政策透明度,营造良好的收购氛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收购点应设置公示栏,做到价格上榜、质量标准上墙、样品上台,并遵循“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等级检验方法,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收购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优化为农服务措施。根据农民售粮需要,收购点应早开门、晚关门、中午不停磅、节假日不休息,随到随收,开辟绿色通道收购,避免排长队、过夜粮等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增强储备能力方面

(一)全面落实粮食储备。结合本地粮食余缺、购粮人口、灾害影响等因素,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建设与本级储备粮规模相匹配的现代化仓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面提升粮食仓储设施。推进建设现代化中心储备库,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大力推广科技储粮、绿色储粮新技术。持续推进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与省级平台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在线全程监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执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健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认真执行国有粮食仓储设施拆迁必须由所在地政府报省粮储局批准的制度,不得违规拆除迁移与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五、深化产销协作方面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积极引导国有和民营粮食企业参与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加强与产区粮食企业的合作。按照《宁德市引粮入宁奖励办法》，支持市内粮食企业到产区建设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鼓励产区粮食企业到我市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开展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经营，推动引粮入宁，增强我市粮源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六、建设优质工程方面

加大粮油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努力推动“中国好粮油”示范县、示范企业建设，选送一批“福建好粮油”，评定一批“宁德好粮油”产品。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节粮减损。支持无粮食检验监测能力的县(市、区)依托国有粮食企业建设检验监测机构，加强专业人员培养，提升粮食质量检测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七、严格质量监管方面

(一)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加强粮食风险监测和粮食种植、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粮食经营者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一品一码”原粮追溯管理。地方储备粮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严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处置，严格查处食品不合格重大案件，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市场，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落实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检测制度。严把出入库质量安全关，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地方储备，严禁库存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经费保障。将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八、加强进口管控方面

(一)加强进口管控。严格进口粮食检验检疫,按程序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并加强实验室检测,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不合格粮食入境。

责任单位:宁德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进口粮食调运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进境粮谷的装卸、储存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外来杂草、自生苗监测和防除,加强对辖区内进口粮食定点加工存放企业的定期管理类核查与外来杂草等监测,严防疫情输入。

责任单位:宁德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管控制度落实。督促进境粮食储备企业完善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不断提升疫情自控能力。

责任单位:宁德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九、倡导爱粮节粮方面

(一)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依托传统媒体与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民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大力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新风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强化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同时,推进粮食在产、购、储、加、销各环节新技术的运用,更好的落实节粮减损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把粮食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通过主题课、“国旗下的讲话”主题海报、宣传栏、手抄报、电子屏等方式,将培养节约习惯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改委、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十、完善应急保障方面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完善粮油应急体系建设。推进重点粮食仓储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宁德市蕉城区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投产。对现有粮食应急加工能力不足的县(市、区),增建应急加工生产线,改造建设一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加工企业,并给予支持和补助。提升应急储备、加工、运输、配送等环节管理水平,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落实应急储备。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按5-10天市场供应量落实应急成品粮政府储备,其他县(市)按计划落实应急成品粮储备,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全市按7天市场供应量落实应急成品粮政府储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十一、充实行业队伍方面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粮储管理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人员,保持队伍稳定,避免出现粮食队伍力量不足、人员老化、人才断层等问题。县级粮储行政管理机构在核定编制内必须配备粮食储备管理、粮食统计与市场预警监测、执法督查等专职人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十二、强化责任考核方面

(一)全面抓好粮食安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强化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加强粮食储备、流通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面落实考核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补缺补漏,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全面完成。坚持从严考核,强化考核成果应用,对未完成重点考核目标任务的,约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宁德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宁政办[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稳妥解决双职工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送难”“看管难”问题,引导和规范管理我市校外托管机构,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建立健全校外托管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在校外开办,受中小学生监护人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学生提供接送、餐饮、休息、看管等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 二、依法设立

(一)校外托管机构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才能开展托管服务。未经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的任何机构,不得以教育咨询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托管服务。

(二)提供自行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需申报消防审查和验收的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手续。

(四)校外托管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项目的程序及处置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 三、经营规范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承担安全管理第一责任,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托管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一)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办理其他应当办理的审批手续,并将相关证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等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接受社会监督。

(二)校外托管机构要有符合相关要求的举办者,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必要的管理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经费来源。

(三)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保卫组织和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要求,重点是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严禁无关人员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发生针对中小学生的暴力事件。

(四)校外托管机构要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看管人员,确保学生在被托管期间有专职人员看管;要加强对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要对从业人员的背景严格审查,预防和避免发生涉毒、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等犯罪事件;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没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五)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做到厨房布局合理,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积垢,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齐全,要配备能正常使用的食物储存、冷藏冷冻、餐饮具清洗、消毒及保洁等设备;要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并按要求贮存,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必须当餐加工,不得使用隔餐剩余食品,严禁制作凉菜和其他容易导致食源性疾病的高风险食品,供应的食物应按要求每餐进行留样;厨房工作人员要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校外托管机构应有与托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经营场所应符合房屋质量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与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禁止在地下室、仓储建筑、污染区、危险区等场所提供托管服务;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完好有效;要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要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切实抓好传染病防控、卫生管理工作,定期对环境和物品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及物品清洁卫生。

(八)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学生接送管理相关制度,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确保学

生接送途中安全。

(九)校外托管机构接送大门不宜设置在主干道,其周边应具备临时接送场所,不得利用主、次干道作为接送车辆停放场地;要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其周边道路交通标志、减速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

(十)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切实维护校外托管机构、接受托管服务的中小學生及其监护人等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校外托管机构不得通过在职教职工等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托管。

(十一)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托管服务,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部门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和提供自行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收费行为以及职责范围内其他事项的监督管理。

(二)民政部门: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取得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登记,并按规定履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教育部门: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持照经营、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建立接受校外托管服务的学生信息台账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禁止在职教职工开办或参与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杜绝在职教职工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

(四)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周边的治安管理;加强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五)消防部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六)卫健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场所卫生、消毒措施、生活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七)住建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技术指导;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它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

### 五、监督管理

校外托管机构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建立由各地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摸底登记造册,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牵头组织查处、取缔非法校外托管机构。

(一)各地要建立校外托管机构联席会议制度,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以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消防、卫健、住建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负责监管校外托管机构。教育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联席会议的召集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分析研判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职责,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各地要实施校外托管机构综合治理,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当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在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要加强宣传,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规范经营、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动员师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托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托管机构进行监督、举报,并协助查处。

(三)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公安、消防、卫健、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工作。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4日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 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外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 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 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精神和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规范宁德市中心城区畜禽屠宰经营行为,构建畜禽养殖、屠宰、经营、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屠宰和市场流通环节畜禽肉品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因地制宜,严把畜禽养殖源头关

在养殖环节上,以打疏结合为原则。

(一)属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明确职责,采取措施,对中心城区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所坚决依法予以拆除。

(二)针对可养区内的生猪养殖户,属地乡镇(街道)要逐一排查到位并督促养殖户建立养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殖档案,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将其纳入监管,在疫病防控上应免疫尽免疫,加强养殖类药物使用管理,属地乡镇(街道)要给予出具产地检疫证明(或进屠宰厂前经非洲猪瘟病毒、瘦肉精等检测临床观察合格后驻场官方兽医予以补检),对逃避监管故意不申报产地检疫证明的养殖场所,属地乡镇(街道)发现一起查处清理一起。

(三)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对疏于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责任单位及个人给予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规模养殖场生猪调运检疫监管,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防止养殖场与私屠滥宰不法商贩相互勾结非法交易病死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养殖目标数并从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从源头上有效控制病死猪流向市场。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 二、加强监管,严把屠宰检疫关

在屠宰环节上,以品质安全为核心。

(一)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管畜禽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禽入场查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要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疫,规范出证,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主动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加强城乡结合部、乡镇交通道路周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的监管,私屠滥宰高发时段至少保证每周二次以上的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采取主动查处和依举报线索查处相结合方式。我市中心城区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对发现的畜禽私屠滥宰窝点或现场查获的从事畜禽私屠滥宰活动,依法给予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二)在运输环节上,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畜禽违法屠宰环节到畜禽产品入市销售环节之间的监管盲点为重点整治工作内容,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畜禽产品行为,对查获的来源不明、无证无章(标识)、无有效证明材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货主、产品名称、数量、有效时限和目的地等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畜禽产品按不合格产品严格依法处置,并追究货主及承运人责任。

(三)公安(交警)部门要维护案件现场治安及道路交通秩序,积极提供违法运输畜禽产品车辆线索,并在案件查办中配合做好涉案车辆的管控处理工作。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涉案物品扣押后两天内配合完成私屠滥宰违法案件涉案物的计量

称重工作。

(五)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完成私屠滥宰违法案件涉案物的价格评估工作。

(六)属地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掌握监控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窝点和经销私宰肉情况,发现私宰窝点及经销使用私宰肉,要及时分别上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三、落实责任,严把市场准入关

在经营环节上,以督促市场开办主体执行准入为导向。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肉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监管职责。加强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的监督检查,督促市场开办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验标(含可追溯码)、经营台账等制度。进入市场的畜禽产品应当依法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标识)和检疫验讫印章(标志)、福建省食用农产品追溯凭证或屠宰企业产品追溯码(其中生猪产品等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经过分割加工、批发分销环节的畜禽产品,按《宁德市畜禽产品分割和分销合格证明》及分割、分销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分销证明应载明产品的相关信息,做到分销前后总数量(重量)、具体摊位地址等信息吻合,便于产品追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经营环节销售病死畜禽、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及不符合规定的分销行为,来源不明、无证无章(标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货主、产品名称、数量、有效时限和目的地等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畜禽产品按不合格产品严格依法处置,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二)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取缔占街、占道经营和市场外、店外经营畜禽肉品摊档,制止私搭乱摆乱卖私宰肉行为以及依法取缔居民住宅小区的流动、临时销售私宰肉档点。所没收的肉类产品可交由农业农村部门帮助处理。

(三)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恶意阻扰行政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畜禽产品及制品价格监管工作,监督畜禽屠宰企业实行市场引导定价,严防可能出现的哄抬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 四、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

每年不定期开展 1-2 次联合执法专项治理工作。

(一)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建立市(区)联合执法行动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及执法工作,公安等相关部门采取联络员制,强化联合执法。根据行业执法特点,联合执法行动组以夜间(凌晨)为主要工作时间段,行动组人员白天轮休,重点开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查处违法运输畜禽产品、整治市场经营私屠滥宰畜禽肉品违法行为等执法工作,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

(二)整治重点集中在监管盲点。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属地各乡镇(街道)生猪屠宰私宰窝点的排查宣传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落实辖区内市场畜禽肉产品经营户及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的宣传工作,指导正确填写分割分销合格证明。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执法行动组对中心城区市场周边及郊区违法屠宰、违法运输、非法销售畜禽产品的经营户及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专项整治;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对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全面进行私屠滥宰、违法运输与畜禽产品非法经营、加工、消费专项整治;9 月 15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完善长效管控工作机制。

(三)在专项治理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各轮流牵头一星期,牵头单位安排本周执法行动计划,以双方监管衔接缺失处为重点,着重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乡镇集市等场所的畜禽产品经营户未销售前展开检查,辖区内各乡镇(街道)政府按属地要求配合执法。专项治理期后,每月各牵头开展一次联合行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 五、强化监管,推进生猪肉品冷链配送

加强配送及销售环节监管。在宁德市中心城区(含蕉城区乡镇)集中屠宰后的生猪肉品按《宁德市农业农村局等 11 家单位关于印发宁德市生猪肉品冷链配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0]43 号)要求实行统一配送。为确保冷链配送企业配送项目顺利实施,市场销售终端(摊位)推广配备冷藏设备,补齐生猪肉品冷链体系销售终端短板。蕉城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规划与指导各自辖区内市场销售终端(摊位)冷藏设备的配备和场

地改造工作,2021年4月30日前对符合条件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改造的销售终端、冷藏设备配备与屠宰企业预冷“排酸”处理的费用,属地政府给予50%的资金补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猪肉品进入市场后的销售监管,依法查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肉品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

### 六、强化组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为确保打击私屠滥宰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市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按照属地原则,由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参加,协调解决专项治理行动中工作出现的问题,做好矛盾化解和协调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畜禽肉品质量安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 七、完善举报机制,落实经费保障

打击私屠滥宰保障畜禽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执法范围广、工作密度大、任务繁重且工作时段特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专项治理行动中执法办案、宣传、执勤补贴、群众举报奖励、大案要案奖励等各项费用支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顺利实施(其中群众举报线索一经核实,凭身份证、银行卡与举报佐证材料予以奖励人民币300元,大案要案奖励按市食安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 八、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信息互通平台

(一)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单位联络员共同组建信息共享工作平台,统计城区每日生猪定点屠宰量、案件查办情况等信息,并实行每日一通报,形成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动态,及时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发现解决异常问题。

(二)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及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媒介,重点宣传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保障畜禽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曝光一批私宰肉品相关案件。通过发放宣传单、告知书等方式将有关责任、义务及有关政策告知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畜禽产品市场经营者和生产加工企业,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合格肉品,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赢取群众广泛支持,为专项治理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 人事与机构(5 则)

●三月五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显的宁德市水利局科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成忠的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宁政文〔2021〕35号)

●三月二十五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许光汀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1〕43号)

●三月三十日,经研究决定:

施容任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梁华任宁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钟廷富任福安畲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宝清的福安畲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宇飞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不再兼任宁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健夫的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政文〔2021〕48号)

●三月三十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陈国达为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陈钦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其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提名林清团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林泰煜、陈栋才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 人事与机构

---

免去颜序斌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江明融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1〕49号)

●四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林德茂的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铁雷的宁德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宁政文〔2021〕58号)